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壙簡字第1753號

原告 許仲豪

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
被告 任以永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（指
定送達地址）

訴訟代理人 許家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以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282 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第二次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6,1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準備狀(一)擴張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,936,019元，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復
於114年1月9日準備狀(二)擴張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
6,390,395元，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二次追加
請求2,454,376元部分，尚應補繳30,28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二次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